111 年度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

壹、前言

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配合文化部,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,為落實世代協力、社群參與及社會共創,達成促進村落文化扎根、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,深化社造成果之應用,因此,111年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分3類別徵選及培力輔導,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社區、社群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,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,提升公共事務參與,營造美好社區、幸福彰化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落實公共參與、世代傳承,擴大社造參與族群,發掘及累積深化更 多文化議題,促進文化平權及倡導文化近用權。
- 二、擴大村落文化紮根及社造成果應用,加強在地知識傳承。
- 三、鼓勵青銀共創、營造社區自主、跨域整合、多元參與及共好共享之 社造平台。

參、計畫執行期程:

自核定日至111年11月10日

肆、 補助對象

- 一、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、文史社團、社群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- 三、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。
- 四、縣內各級學校(可與社區、文史團體結合提案)。

伍、徵選計畫內容

徵選計畫內容結合文化相關議題如下:

(一)文化與空間-聚落空間紋理的重現及保存

根據本縣所擁有的社造資源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,補助議題社群與社區合作或由社區提案,辦理文化連結空間議題之徵選內

如社區有關文化空間再生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老屋改造、地方創生議題等。

(二)文化與技藝-術展現與生活文化傳承媒介

凡屬地方特殊技藝、工藝、職人、表演藝術等與傳統地方生活文化 相關的議題,探討如何振興或推廣的均屬此範疇。

(三)文化與族群-世界村概念以及多元文化的融合

新舊族群的議題,關注不同族群的背景文化與探源朔本、維繫與推 廣學習少數族群文化,包括原住民族、客家人、新移民、國際移工 等。

(四)文化與傳說-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

民間庶民文化如石頭公、樹王公、伯公廟、民間儀典等宗教祭祀信仰的

傳統,推廣聚落中傳統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。

(五)文化與跨齡-啟動少、青、壯、銀共榮、共創

相關社區耆老的智慧訪談、跨年齡族群的生活文化交流與互動、親子共

學機會的開發。

(六)文化與行銷-透過多元媒介,推廣文化閱讀。

相關文化學習的調查成果,透過不同管道的媒介予以系統性行銷。 **陸、徵選類別**

本項徵選計畫計 3 項類別,總經費額度預計 340 萬元整為原則,各提 案者限提 1 項徵選類別,參酌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分級補助,各類 別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,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 準。

一、第1項計畫:跨域共好類(旗艦型)

(一)提案資格: 曾於 108-110 年提案經本局審查通過且如期如質執行完畢 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或工作室等。

- (二)提案內容:提案單位跨域整合串連一個以上其他團體或個人聯合提出 議題明確之跨域共好整合資源計畫,預定徵選7至10案 ,每案補助12至18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第2項計畫: 扎根培力類(基礎型)
- (一)提案資格:本縣合法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、文史社 團、對於社區營造

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、縣內各級學校(可與社區、文史

團體結合提案)。

(二)提案內容:提案單位可多元文化融合、地方知識學、青、壯、銀、共榮 共創等議題明確之社造計畫,預定徵選15-20案,每案補助 8至10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第3項計畫:雇工購料類(辦理資本門空間修繕計畫)

- (一)提案資格:曾於108-110年提案經本局審查通過且如期如質執行 畢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。
- (二)提案內容:以社區現有的環境資源維持建物使用機能、或作為社區 文化據點、具對外開放性或其他有助社區營造使用。

提案單位應提出空間修繕完工後使用至少2年使用承諾

料

表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,

預定徵選3-4案,每案補助12至20萬元為原則。

柒、参加徵選檢具文件

- 一、資格審查必要文件:
 - (一)計畫書乙式 6 份(採 A4 直式橫書,左側裝訂,含封面格式、綜合資料表、參考大綱如附件)。
 - (二)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: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 團體,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1份)
- 二、補充文件(無則免附):
 - (一)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、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 參考。
 - (二)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。
 - (三)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。

柒、計畫審查

- 一、審查標準
 - (一)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創意:30%

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,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容,特別注意策略擬定、可行性及行動創意的部分。

- (二)**申請單位推展計畫能力:30%** 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或相關執行經驗
- (三)申請單位結合外部資源情形:25% 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,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。
- (四)經費編列之適切性:15%

經費配置需適當,不補助購置關設備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

機、錄影機、通訊及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樂器等器材;另雇工購

料類補助可含硬體設施之施作費用。

本計畫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。其他如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(如會員大會、餐敘、遊樂區門票、康樂活動、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)、獎金、獎品、紀念品、房屋建築、水電費、固定辦公處所租金、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)、各項電腦軟體、器材等不予補助,請自籌配合款辦理。

1. 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,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。

陸、協力單位配合事項

柒、附錄(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)